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92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陳秀卿等 17 人，針對台鐵公司與台灣高鐵公司均未對乘客飲用水進行管制，捷運公司卻以行車安全為由，禁止民眾於捷運站區與車廂內飲用開水，實屬不當，爰擬具「大眾捷運法」第五十條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第一項第八款，明確規範可以攜帶關入籠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，避免動物傷人之情事。
- 二、雨天時候，捷運站區與車廂內到處是滴落的水滴，但捷運公司卻以維護站區清潔為理由，限制民眾飲用水，殊不知眾多捷運乘客旅途過程漫長，旅途之中無法喝水可能會對身體健康形成不良影響，捷運公司亦無法對民眾健康負責，為了避免陋規造成民眾健康的不良影響，爰修訂第一項第九款，增列飲用水不在禁止飲食的範圍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	陳秀卿			
連署人：吳清池	邱鏡淳	黃昭順	楊仁福	林滄敏
	丁守中	簡東明	紀國棟	侯彩鳳
	劉盛良	羅明才	徐少萍	廖國棟
				江玲君

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（罰鍰）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車輛行駛中，攀登、跳車或攀附隨行。</p> <p>二、妨礙車門、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。</p> <p>三、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、橋樑、隧道、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。</p> <p>四、未經驗票程序、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。</p> <p>五、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、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。</p> <p>六、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，不聽勸止。</p> <p>七、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、散發或張貼宣傳品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。</p> <p>八、攜帶未關入籠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。</p> <p>九、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；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，嚼食口香糖或嚼食檳榔經勸阻聽，<u>但飲用水不在此限</u>；或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</p>	<p>第五十條（罰鍰）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車輛行駛中，攀登、跳車或攀附隨行。</p> <p>二、妨礙車門、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。</p> <p>三、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、橋樑、隧道、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。</p> <p>四、未經驗票程序、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。</p> <p>五、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、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。</p> <p>六、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，不聽勸止。</p> <p>七、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、散發或張貼宣傳品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。</p> <p>八、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。</p> <p>九、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；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，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阻不聽，或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</p> <p>十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、驗</p>	<p>一、修訂第一項第八款，明確規範可以攜帶關入籠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，避免動物傷人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修訂第一項第九款，增訂飲用水不在禁止飲食的範圍。</p>

十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、驗票閘門、售票機、電扶梯或其他通道，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，不聽勸離。

十一、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、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，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，不聽勸離。

十二、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，不聽勸阻。

十三、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、搭棚架或擺設筵席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大眾捷運系統站、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、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，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，不予退還。

票閘門、售票機、電扶梯或其他通道，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，不聽勸離。

十一、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、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，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，不聽勸離。

十二、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，不聽勸阻。

十三、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、搭棚架或擺設筵席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大眾捷運系統站、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、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，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，不予退還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